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926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肆、主持人：莊副主任委員琇媛 紀錄：張專員芸甄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證券期貨業推動性別主流化標竿金融機構第一金證券推動經驗分享案，報請鑒察。（證券期貨局）

一、委員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張委員瓊玲：

1. 第一金證券在組織決策的性別比例，女性占比已逐年提升，具科技背景(STEM)職位的女性占比也達到 56.86%，值得肯定。
2. 領導力培育訓練部分，除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外，建議納入職場霸凌防治及職場性別暴力宣導，以利企業建構完整的友善職場環境。
3. 請說明第一金證券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時，共提供多少小時的免費諮詢？是否有與專業心理諮商團隊合作？
4. 第一金證券推動各項友善婚育措施，除了孕育假別の日數均優於法遵，另提供員工申請彈性工時等作法，值得肯定，請補充說明員工生育第三胎之後的生育津貼為多少，以及彈性工時的幅度；結婚補助 5 千元及結婚津貼 3 萬元的性質差異為何？如果夫妻雙方都是員工，津貼數額會如何發給？員工子女托育措施，目前已簽約的托育機構大多提供 3 歲以上的托育服務，有無額外針對 0 至 2 歲提供其他育兒津貼或補助。

5. 第一金證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的部分，由公司支付保費並提供眷屬加保優惠，且子女加保係以戶計算，不限人數，僅收 1 人保費。惟依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規定，基於道德危險防阻考量，限制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目前最高為 69 萬元，醫療費用則為 1 成的 6.9 萬。如家中有受監護宣告者，是否可容許員工加價購買醫療險，而不受保險法第 107 之 1 的限制？

(二) 黃委員煥榮：

1. 第一金證券高階經理人的性別比例逐年進步，女性經理人比例約 1/3，但全體員工總人數女性比例是 2/3，請說明性別比例落差的原因。
2. 員工是企業的重要資產，如員工因請長期病假而超過給薪日數，有無提供相關津貼或是薪資補助，以減輕員工負擔。
3. 為滿足員工有照顧家庭的需求，除了彈性工時外，請說明是否有採行居家辦公的作法。

(三) 性平處蔡科長芳宜：

1. 肯定第一金證券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各項具體措施，對其他金融業能發揮正面的擴散效益。
2. 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要求任一性別董事未達三分之一者，要在年報揭露原因及改善措施，請說明第一金證券董監事女性占比未達 1/3 預計採行的改善措施。
3. 簡報說明男女員工薪資差距比為 4.8%，較平均總薪資男女薪資差距比 15.8% 為低，建議可進一步分析各職級的性別薪資差距，以瞭解產生差距的原因。

4. 請說明各項友善假別及彈性工時員工實際申請的情形，又請相關假別時，薪資是否照常發給；另如何因應育嬰留停所產生的替代人力問題。
5. 有關性騷擾防治規範，勞動部於113年性平三法修正後，已按事業單位規模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相關範本及指導手冊，建議第一金證券可納入參考。

二、第一金證券回應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劉資深協理博志：

1. 第一金證券已於每年舉辦2至3場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邀請外部律師及管理顧問分別進行法令宣導，及強化主管與員工的溝通，以減少世代差異產生的溝通落差。
2. 員工協助方案目前提供張老師0800專線服務，每年不限次數，如經專業心理師判斷需要深入諮商，1年內提供3次不限時間的諮商，3次以後如仍有需要，可另外向人資部申請個案處理。
3. 結婚補助5千元是由福委會提供，結婚津貼3萬元是由公司補助，如夫妻雙方均為員工，2人均可申請；但育兒津貼只能夫妻其中1人申請。另有關0至2歲相關育兒津貼的部分，考量集團整體的福利規劃，目前正在研議其他額外的補助。
4. 因應證券業有其核心的交易時間，彈性工時目前僅針對上下班時間彈性1小時；至於居家辦公的部分，本公司訂有居家辦公管理要點，惟目前僅於疫情期間使用，金融業居家辦公亦須符合主管機關規範，考量新世代員工相當注重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未來將持續研議居家辦公的可行性。

5. 近 3 年女性經理人占比已逐年提升，另外再加上基層主管女性人數，整體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佔 47.18%，將持續透過公開透明的競爭管道，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主管職務。
6. 依勞工請假規則，勞工每年都有 30 天的半薪病假，而病假如住院的情形，請假日數兩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優於法令，但員工如果因重病而超過前開請假規定，經總經理核准後，可視情形給予半薪。
7. 有關育嬰留停的替代人力，目前是採用自分公司調度人力，或以定期契約方式聘請臨時人力。

(二) 保險局古委員坤榮：

1. 保險局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投保權益，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 113 年底保險業針對身心障礙者承保人身保險有效契約有 35.96 萬件，其中屬微型保險者有 26.1 萬餘件。此外，保險局亦積極推動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請評核績優之保險公司分享實務作為標竿學習。為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保險局每年舉辦兩次與身心障礙者團體的面對面溝通，以實際行動傾聽使用者的需求。
2. 為規範保險公司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核保，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保險業核保於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否則將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予以裁處。
3. 有關委員所提受監護宣告者是否能自行加保醫療險的部分，保險局將列入未來相關適法性研議。

決 定：洽悉，委員建議請第一金證券參考。

案由二：本會 113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報請鑒察。(綜合規劃處)

一、委員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黃委員煥榮：

1. 有關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部分的關鍵績效指標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的達成率，請問申請首次公開發行(IP0)時，是否也有同樣的要求。
2. 針對董事設置性別比例達 1/3 的指標確實具有示範效果，目前部分企業的永續報告書亦有揭露管理階層的性別比例，建議未來可將管理階層與整體員工的性別比例納入相關指標設計，藉此瞭解管理階層與整體員工的性別比例是否存在結構性差異，較為務實。

(二) 性平處蔡科長芳宜：

1. 行政院刻正研議下一期性別平等計畫院層級議題及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將邀請性平會委員及各部會共同研商，確認行政院所研擬指標是否合適。
2. 針對各職業類別高低階職位性別落差是否要訂定關鍵績效指標，考量各產業女性經理人的性別落差情形不一致，且相關統計數據不容易掌控，未來可能會透過訂定相關具體作法或是策略來推動。

二、本會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莊主席琇媛：

黃委員所提管理階層與整體員工的性別比例，相較於針對董監事達成 1/3 性別比例之目標更為務實，未來於修訂相關績效指標時可列入參考。

(二) 證券期貨局尚委員光琪：

1. 針對申請 IP0 的部分，已要求需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已上市櫃之公司，自 113 年起董事屆期改選時亦要求需

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另如任一性別比例未達成 1/3，自 114 年起年報需揭露原因並說明因應作為。

2. 運用年報揭露或是公司治理評鑑等政策工具，可藉由同業間相互比較，促使企業逐步達成性別比例的政策目標。

決 定：洽悉，將本會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上網公告。

案由三：「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實地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意見案，報請鑒察。(綜合規劃處)

決 定：洽悉，請銀行局持續依委員意見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案，提請討論。(綜合規劃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上櫃」證券市場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投資人交易行為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證券期貨局)

一、委員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張委員瓊玲：

1. 投資市場既無針對特定性別做不同的限制，建議刪除簡報結論第 2 點「不宜針對特定性別做不同的限制」等文字。
2. 建議可參考本篇報告男女不同交易習慣與行為等分析結果，於未來規劃開辦金融教育活動時，新增女性投資者的宣導講座。

(二) 黃委員煥榮：

1. 本篇報告分析結果，除了男性違約的比例較高，男女投資人在其他交易行為較無明顯的差異，可考量將所要傳達的正確投資觀念，融入既有的金融教育訓練課程。
2. 報告內文柒、違約資料分析的「違約人數性別比例」分類為上櫃市場、當沖及零股交易，容易產生資料是否互斥的疑慮，建議補充說明分類的內容，避免誤解。
3. 依報告分析，定期定額投資的比例明顯，且較無違約問題，為使交易市場穩定順利運作，建議可考量推廣定期定額的投資行為。

(三) 性平處蔡科長芳宜：

1. 國外相關研究資料顯示，投資市場的性平議題是從活絡總體經濟力的角度來看，因投資市場是個人獲取財富的重要管道，過去曾有針對男女性投資落差進行研究，係因興趣不同或是投資管道資訊不同，但目前確實尚未找到導致差異的原因。
2. 未來可思考在教育訓練的時候，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以瞭解甚麼樣的投資行為或交易方式能驅使民眾是否進入市場，藉以瞭解男女性別投資落差的原因。

(四) 本會林委員志吉：

簡報內文有關男女性別分別以藍色及粉紅色作為代表色，建議盡量避免使用傳統刻板印象的代表顏色。

二、本會回應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證券期貨局尚委員光琪：

1. 目前的金融教育宣導是針對特定族群，例如：原住民與學生等，考量這些族群的經濟或環境條件較為特殊，宣導內容會著重於風險的概念，藉此傳達正確的投資觀念。

2. 本篇報告主要貢獻在於針對不同族群應提供正確的教育投資觀念，將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結論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委員相關意見請證券期貨局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2 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委	員	張	瓊	玲	張瓊玲		外聘委員
委	員	黃	煥	榮	黃煥榮		外聘委員
委	員	顏	玉	如	(請假)		外聘委員
委	員	林	志	吉	林志吉		
委	員	胡	則	華	胡則華		
委	員	林	義	聖	林義聖		
委	員	林	志	憲	李育德代		
委	員	賴	銘	賢	賴銘賢		
委	員	林	裕	泰	林裕泰		
委	員	戴	美	英	戴美英		
委	員	任	明	坤	任明坤		
委	員	王	允	中	王允中		
委	員	尚	光	琪	尚光琪		
委	員	古	坤	榮	古坤榮		
委	員	郭	文	龍	張蘭華代		
委	員	鄧	麗	英	鄧麗英		

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芳宜 黃聖璽
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司)	陳明忠 許維華
其他外部與會人員	李美芳 曾淑貞 邱子瑋